



正确对待儒家文化

2013年05月03日 14:05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年5月3日第445期 作者：杨军 浏览： 次 [我要评论](#) 字号：大 中 小

【核心提示】 继承儒家文化中的一切优秀因素，批判地吸收和利用儒家文化中的有益成分，否定抛弃其中的封建糟粕，是对儒家文化的尊重，也是文化发展的辩证法要求。

当代中国在追求现代化的过程中，出现了信仰缺失、精神空虚、社会道德水平整体下滑、人们行为失范、人际关系紧张、人与自然的矛盾凸显等问题，一些“大陆新儒家”因此主张全面复兴儒学，以儒学为核心重建中国人的精神家园，用儒家的政治智慧和指导原则来转化中国的政治现实，“用儒学取代马列主义”，要“儒化共产党”。

的确，儒学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里发挥了阐释性价值和建构性价值，为专制主义统治提供理论支撑，为社会提供以“修齐治平”为核心的价值观和“礼、仁、忠、孝、信、义”等一系列行为规范。但是，儒学不是万能的。在封建时代，它不能阻止和解决各王朝出现土地兼并、贫富分化、政治腐败等问题，不能护佑封建王朝幸免覆灭，对封建君主和官僚个人也没有根本的约束力，中国历史上昏君暴君、贪官污吏不可胜数。到了近代，当人类不可阻挡地由传统农业文明迈向工业文明时，当中国遭受来自西方工业文明强国的入侵和掠夺时，儒学作为官方意识形态，不仅不能认识、解决当时中国面临的问题，而且无法在理论上回应西方列强的入侵和西方文化的传入。“三纲五常”和“天不变道亦不变”等观念，最终成为维新革命、探索民族出路的思想障碍。

历史是一面镜子。既然儒学在中国封建时代不能解决王朝的长治久安问题，在近代不能解决中华民族独立、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问题，不能引导中华民族维护独立、实现富强，那么，在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快、科学技术进步日新月异、世界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更加激烈复杂的条件下，儒学就能搞定中国面临的一切问题吗？

一些所谓的“大陆新儒家”并非不了解中国的历史、不了解儒家学说的实际功能。他们之所以要放大儒学的功能，最终目的并不在于弘扬和振兴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也不是要用儒家文化中的积极因素回应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问题，而在于改变中国的社会发展方向和道路。

任何国家和民族的发展，离不开对自身优秀文化传统的继承和吸收。当代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展现

最新文章

高校社科学家畅谈中国梦



编者按：中国梦，是千百年来人民共同向往的美好蓝图，是每一个中华…

- 洛阳挖掘疑似李煜墓 文物部门：
- 南朝贵族墓里发现粮仓和猪圈
-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2013届会开幕
- 新疆迎来旅游黄金季节
- 中国（南宁·青秀）舞龙展演在广
- 专家呼吁尽早推出中国的世界电影

热点文章

最多阅读

最多回复

- 1 联合国停止执行在朝鲜的人道援
- 2 叙利亚反对派遭遇困境 大批外
- 3 奥巴马默克尔戈尔巴乔夫拒绝出
- 4 解放军六代机即将问世 美日战
- 5 维修期间迁出列宁遗体的问题将
- 6 俄举行大规模战略核力量演习
- 7 “北德文斯克”号首次对地面目
- 8 首尔成功试射可摧毁朝鲜地下掩
- 9 朝鲜：可与韩国共享核武器
- 10 美军方不顾日民众抗议仍强行试

订阅

新闻邮件

欢迎订阅中国社会科学新闻邮件产品

[注册](#)为会员可免费享受更多新闻邮件

报刊

[中国社会科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数字报订阅](#)

独有魅力的文化软实力，需要发掘和弘扬我国优秀文化传统，包括充分利用儒家文化这一庞大的资源库。把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文化完全对立起来，走向历史虚无主义、民族虚无主义的态度固然要批判、摒弃，但对传统文化不加鉴别和改造，脱离时代环境和现实状态地照抄照搬，也会走向谬误。

儒家文化及其理论形态儒学，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主体和核心。其中，有作为封建专制主义意识形态，维护封建统治、维护小农经济生产方式和愚弄控制百姓的方面，也包含超越时代的政治智慧、生态智慧和道德哲理。因此，对于儒家文化，必须结合其内容和历史作用进行具体分析。既不能因历史上它与农业经济、封建制度和家族社会密切联系，其理论基础——儒学是封建王朝的官方哲学，简单地把它斥为封建文化，忽视其中的积极因素，更不能不作分析和辨别地把其中具有封建性、落后于现时代的内容搬到现在，甚至把封建糟粕当作中国传统文化精华鼓吹宣扬。古为今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才是正确的选择。

当下，我们需要对儒家文化中那些契合时代发展要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面，包括优秀价值原则、道德要求和生态智慧，进行研究、吸收和转化；对于其中维护封建统治的治国思想和道德规范，剥离其封建性，萃取其中的积极因素；对于儒家文化中与现代社会发展冲突，与社会主义制度要求和价值追求相抵触的封建糟粕，如“三从四德”、人治理念等进行批判，并要防止这些方面借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之机复燃。

继承儒家文化中的一切优秀因素，批判地吸收和利用儒家文化中的有益成分，否定抛弃其中的封建糟粕，是对儒家文化的尊重，也是文化发展的辩证法要求。

（作者系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梁瑞

上一篇：[“历史终结论”的自我终结](#)

下一篇：[马克思主义不能沦为“单向度的学说”](#)



[关于我们](#) | [组织机构](#) | [编辑风采](#) | [广告刊例](#) | [征订服务](#) | [招聘信息](#) | [投稿指南](#) | [版权信息](#)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 [中国社会科学网](#) - [海疆在线](#) - [中国航空新闻网](#) - [人民论坛网](#)

网站备案号:京公网安备11010502020184

京ICP备11013869号-1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不得转载使用 总编辑邮箱: zszbj@126.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1-12层 邮编: 100026